**重庆市王朴中学食堂大宗物资及配送服务项目**

## **更正文件（一）**

至各潜在投标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部分修改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条款号 | 原招标文件 | 修改后招标文件 |
| **包2：干副类**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累计赔付金额6000万元（含）以上得3分，6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不含）得2分，3000万元（含）及以下得1分。 |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累计赔付金额6000万元（含）以上**得6分**，6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不含）**得4分**，3000万元（含）及以下**得2分。**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供货实力 | 投标人与干副调料授权代理商或预包装食品类生产厂家有定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 投标人与干副调料授权代理商或预包装食品类生产厂家有定期合作关系的，每提供一个**得3.5分**，**最多得7分**。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条款号 | 原招标文件 | 修改后招标文件 |
| **包3：面食类**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1.拟派驻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在满足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 1.拟派驻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在满足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配送能力及保障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普通车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1辆得3分，每增加1辆加3.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普通车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1辆得3.5分**，每增加1辆加3.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条款号 | 原招标文件 | 修改后招标文件 |
| **包4：水果类**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有效的投标折扣报价中的最低折扣报价为评审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折扣/报价折扣）×20分。 | 最终报价有效的投标折扣报价中的最低折扣报价为评审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折扣报价得分＝（评审基准折扣/报价折扣）**×15分**。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1.拟派驻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在满足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 1.拟派驻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在满足1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三、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配送能力及保障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普通车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1辆得3分，每增加1辆加3.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普通车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1辆得3.5分，**每增加1辆加3.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注：本包投标报价分值修改为15分；商务部分分值修改为20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招标文件 | 修改后招标文件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五、考核及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准时送货、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 | 第十九条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准时送货、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 |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第二十五条付款方式** | 1．乙方须为一般纳税人。2. 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包1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包2、3、4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1．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包1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5.775万元，包2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1.903万元，包3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2.508万元，包4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1.54万元**。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 投标函（格式）修改如下：**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招标人：重庆市北碚区王朴中学校

####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昕笛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13日